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鴻昌

代　理　人　楊舜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京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君彥

代　理　人　陳伶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京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漾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31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龔君彥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09年9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377250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等情，有卷內前揭函文、京漾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等證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-77頁），是本件依法應以龔君彥為京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雖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惟如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

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，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京漾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。京漾公司前由解散前之負責人鄭新翰家族所把持，鄭新翰等人並透過多次增資以達到稀釋伊股權之目的。伊自107年4月26日參與京漾公司投資後，從未接獲京漾公司之營運報表、各項會計帳簿、傳票，京漾公司亦未依法提出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經承認，造成伊無法對京漾公司業務、財務等事項進行審核，伊曾於109年7月間發函要求行使股東查閱權，惟未獲置理。又京漾公司於107年4月23日之發起人會議、董事會（下稱系爭會議）並未實際召開，伊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會議不存在（案列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046號），京漾公司於109年8月31日股東臨時會所為解散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自非適法，且京漾公司清算人前為鄭新翰配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難認可公正處理清算事務，爰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京漾公司自107年4月26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京漾公司於109年8月31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龔君彥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准許解散登記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龔君彥嗣向本院呈報為京漾公司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清算人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2-83頁）。由上，京漾公司既已解散，且業由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24條與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行清算程序。依前所述，京漾公司在清算程序中之財產檢查當應由清算人為之，在此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聲請人固主張京漾公

司系爭會議並未實際召開因而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合法、京漾公司清算人無法公正執行清算事務云云，惟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況且聲請人已在系爭會議簽到簿上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京漾公司自107年4月26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